法治的反思

李凯林　刁超群

(中国政法大学 人文学院 哲学系, 北京　100088)

摘　要: 马克思说过人体解剖是猴体解剖的钥匙,但他还说过只有自我批判的“人体”才能客观认识“猴体”。法治与人治的关系可以就此类比。人类社会发展中,法治比人治进步,现代国家无不以法治建设为治国之本。但法治要正确理解自己并客观认识人治,也需要自我批判层面的反思。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法的本质、法学中的公平及人的权利等问题的论述,可谓是法治自我批判的反思,这种反思于今日中国仍非常宝贵。其一,法的本质首要是保障社会生产方式所需要的基本秩序,而不是抽象的公平理念;法学家对公平的追求其实都是现实经济结构或者反映其保守方面,或者反映其革命方面的观念化的神圣化的表现。其二,不能离开社会经济结构的历史发展看“法治的真谛是人权”,权利不是来自纯粹自然的抽象天赋,而是来自特定社会时空条件的规范。权利决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制约的社会的文化发展。其三,中国的法治建设是一个过程,该过程应当包含法治的自省和对人治资源的客观认识,藉此才能使有关人治资源在法治建设中被合理利用和转化。贯穿法治建设过程始终的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发展的客观需要,它的历史进步性应当蕴含对人类社会治理新形态的独特探索。

关键词: 法治的反思;公平;权利;中国法治建设的过程性

中图分类号:D 9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919(2015)01-0050-08

法治建设在中国已是国人共识,但在一些具体问题上则歧见明显,比如对法治、公平、权利等基本概念的理解,对中国法治建设过程中一些问题的认识等,都存在一定争议。本文认为马克思恩格斯的有关论述甚为宝贵,对解读中国法治建设中的诸多问题有指导意义。

一、方法论反思:自我批判的“人体”才能客观认识“猴体”

马克思在谈“政治经济学的方法”时说:“人体解剖对于猴体解剖是一把钥匙。反过来说,低等动物身上表露的高等动物的征兆,只有在高等动物本身已被认识之后才能理解。因此,资产阶级经济为古代经济等等提供了钥匙。”① 马克思正是以这样的方法论,从发达的资本主义经济形态来透视已往的经济形态,这些无须赘言。值得注意的是马克思在同一篇文章中的下述论述:“所说的历史发展总是建立在这样的基础上的:最后的形式总是把过去的形式看成是向着自己发展的各个阶段,并且因为它很少而且只是在特定条件下才能够进行自我批判……所以总是对过去的形式作片面的理解。”② 马克思接着举例说:“基督教只有在它的自我批判在一定程度上,可说是在可能范围内完成时,才有助于对早期神话作客观的理解。同样,资产阶级经济学只有在资产阶级社会的自我批判已经开始时,才能理解封建的、古代的和东方的经济。”③

马克思这段话的含义有三:

1. 各时代人们理解的(即“说”出来的)历史常常是从“人体”解剖角度看“猴体”。人们总是

收稿日期:2014－11－10

作者简介:李凯林,男,汉族,陕西西安人,中国政法大学人文学院哲学系教授。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705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第 706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第 706 页。

遵循如下方法论,即把当时自己认可的某种“最后的形式”(“人体”)看作是“过去的形式”(“猴体”)的发展归宿,而把过去的形式(“猴体”)看成是向着现在的形式(“人体”)发展的各个阶段。

2. 这种“人体解剖对于猴体解剖是一把钥匙”的方法是必要的,但它有片面性。它使人们总是从“人体”来理解“猴体”,似乎“猴体”的使命就是向“人体”发展,而不应有其他可能,或是把其他可能都斥之为歧途。

3. 上述片面性只有在“人体”有了自我批判时才可能有所纠正,即达到对“猴体”的客观理解。如费尔巴哈《基督教的本质》就是基督教的一种自我批判,并由此而有对早期神话的客观理解,即:是人创造了神,而不是神创造了人,于是各种早期神话所造的神与基督教的上帝在本质上就是同一的。又如马克思的《资本论》可视为是人类进入资本主义文明时代的自我批判,它揭示了资本主义社会基本矛盾运动的本质特点,并由此而有了对封建的、古代的和东方的各种经济形态的客观理解。

对“猴体”理解的片面性,是各时代人们站在自身(“人体”)立场看历史时难免的局限性,对此局限性的扬弃就是现行“人体”的自我意识进入到某种自我批判阶段。社会主义对资本主义的认识也经历了如此过程。社会主义国家的人们曾经认为自己的社会制度高于资本主义,因此资本主义没有任何积极意义可言,其自身改革也不会有任何积极结果。这种认识使我们不能客观看待资本主义文明成果,也不注意对发达国家新动向的研究。这种态度最终影响的是我们自己的视野和发展。中国改革的起点就是批判地重新认识“什么是社会主义和怎样建设社会主义”,在对自己“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国情定位中,重新认识当代中国与资本主义文明的关系,确立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道路,在学习和扬弃资本主义文明成果上走出了举世瞩目的改革发展新路子。

类似的情形在自然科学中也存在。达尔文进化论否定了生物学中的形而上学,从而使人们能够客观认识各个物种之间的进化关系。但进化论对高级动物赋予的优越地位,在现代生态学中受到了批判。现代生态学从生态平衡的系统论出发,赋予了每一种物种以平等的存在地位,这种平等不是从两种物种之间的比较关系中得出的,而是由每一种物种对整个生态平衡的价值关系中得出的。可以说,现代生态学是人类自我中心论在自然科学领域的自我批判,这种自我批判使人类对各种低等物种的存在价值有了更为客观的认识。

上述思想方法也可以运用到社会治理问题上。法治与人治是人类社会发展中的两种治理模式,总体而言,人治是自然经济时期的社会治理模式,法治是市场经济主导时期的社会治理模式,法治较之于人治更为现代。如果说法治类似于“人体”,那么人治就类似于“猴体”。从事现代化建设的国家无不在理论上褒扬法治,批判人治。但这其中有无进入自我批判阶段的必要?或者说,法治是否需要在一定的自我反思中认识自己和建设自己?当今中国常常有人仅仅形式化地理解法治和人治的对立,对一切形式上属于法治的都完全肯定,对一切形式上属于人治的都全然否定;一些人对法治建设的理解是一步到位的取代,并未从社会经济发展所要求的客观过程中理解法治建设;有些人对中国法治建设发展的评价,也不注意它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实际影响,而是以法治理念中的某些一般概念,如公平、权利等为价值评价之本。上述种种可谓是法治学科共同体中一些人的学科自我意识,联系“人体”在自我批判阶段才能更为客观地认识“猴体”的方法论,中国的法治建设需要有一定的自我批判意义上的理论反思。

二、反思之一:法的本质及法学中的公平

法治在历史上是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而确立的。毫无疑问,法治对资本主义发展立了大功,但如何看待法的本质却众说纷纭,其中社会契约论认可度最高,公平被说成是法学的最高追求或根本动力。对此,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有针对性很强的批判性分析,这些分析可以看作是人类法治文明发展中的自我反思。

法的本质是什么,许多人认为是公平。社会契约的订立是法的来源,社会契约之所以能够订立就是出于公平。对于法的这种文本发生学意义

的本质理解,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有着不同的思路。恩格斯说:“在社会发展的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产品生产、分配和交换用一个共同规则约束起来,借以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共同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不久便成了法律。”①纵观人类社会所立的法,基础的、首要的还是要维护现有生产生活秩序,否则任何社会都不能正常运转和存在下去。社会契约论说明的是法的来源的表面形式,唯物史观则从经济基础角度揭示了法的来源的本质内容。马克思说:“统治阶级的思想在每一时代都是占统治地位的思想。”②法律作为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不是主观随意的,而是由当时占统治地位的物质资料生产方式对整个社会秩序的要求所决定的。在这种物质关系面前,被统治阶级也只能服从,因为他们的生活来源也包含在现有生产方式之中。只有在现有物质资料生产方式面临被更高级的生产方式取代之时,旧的统治阶级所维护的法律及思想观念才可能崩溃,新的社会秩序才可能建立。这种从经济基础角度理解法的起源和本质,是历史唯物主义思想方法的基本特点。

但是如何看待法学家们对公平的追求?我们来看恩格斯的下述分析。“随着社会的进一步的发展,法律进一步发展为或多或少广泛的立法。这种立法越复杂,它的表现方式也就越远离社会日常经济生活条件所借以表现的方式。立法就显得好像是一个独立的因素,这个因素似乎不是从经济关系中,而是从自身的内在根据中,可以说,从‘意志概念’中,获得它存在的理由和继续发展的根据。”③这里的“意志概念”,就是人类主观精神的发展,即法学家所追求的公平理念。法学发展中较广泛应用的方法之一是比较,比较中所关注的常常是公平正义原则。“法学在其进一步发展中把各民族和各时代的法的体系互相加以比较,不是把它们视为相应经济关系的反映,而是把它们视为自身包含自我根据的体系。”④这个“自我根据”,就是代表人类正义、反映人类本性、体现人之为人的价值的自然法。自然法虽不为我们所见,却在无形中影响人们的行为,与其说它是一种规则体系,毋宁说它是一种价值观念,即公平理念。“法学家把所有这些法的体系中的多少相同的东西统称为自然法,这样便有了共同点。而衡量什么算自然法和什么不算自然法的尺度,则是法本身的最抽象的表现,即公平。”⑤自然法作为最高法则,是宇宙秩序中一切法制基础的终极正义原则的集合,公平是其最抽象的表现。于是“在法学家和盲目相信他们的人们眼中,法的发展就只不过是使获得法的表现的人类生活状态一再接近于公平理想,即接近于永恒公平。”⑥公平在法治中的至高无上地位就这样形成了。这种公平概念是来自终极正义伦理原则的集合,它把现存的经济关系置于其次甚至忽略的地位。

但是许多法学家确实是在公平概念指导下从事法学研究的,难道法学的进步不是这样实现的吗?就此,恩格斯分析说,虽然法学家是在追求公平的观念指导下从事研究,但在其实际内容中,“这个公平则始终只是现存经济关系的或者反映其保守方面,或者反映其革命方面的观念化的神圣化的表现。希腊人和罗马人的公平认为奴隶制度是公平的;1789 年资产者的公平要求废除封建制度,因为据说它不公平。”⑦就是说,法追求的公平,表面看来是普适的意志概念,实质上却是对当时现存的经济关系的某种反映。这种反映可能是保守的,即维护现有的某种经济关系(如上述奴隶制度);或者是革命的,即否定现有的某种经济关系(如上述封建制度)。不管怎样,法学家在公平的旗帜下阐发的内容,并没有超越当时经济关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260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178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第 260—261 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第 261 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第 261 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第 261 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第 261 页。

系的制约,只是使相关内容上升到“观念化的神圣化的表现”而已。就是说,持有不同意见的各方均在公平的旗帜下表达自己。“公平”使有关意见神圣化,从而具有了更大的感召力。但事实上,不同法律对现存经济关系的影响,才是更根本的。因为对相关各方而言,经济才是更基础的东西。对社会整体而言,是否利于生产力的发展,是决定不同公平诉求谁更具有生命力的核心要义。那种看起来更公平,实际上有损生产力发展的法规,是难以长久的。如中国昔日搞的平均主义分配制度和割资本主义尾巴的生产政策,貌似公平,其实是不得人心的,因为它们危害生产发展,无益于改善民生。而中国在改革开放中的政策,如逐步推进市场化的劳动人事制度改革、城乡人员有别的薪资福利政策、改革开放初期为吸引外资而制定的一些优惠政策等,看起来充满了某种不公平,但在总体上却是中国现代化发展有序推进的必须。不断推出的改革政策极大地促进了中国经济的发展,造就了遍布世界市场的“中国制造”产品,中国人的经济收入也随之大大提高。中国亿万农民工外出打工,首先考虑的是自己的经济利益——在哪儿挣钱多就去哪儿,而不是抽象的公平。国内外一些人鼓动农民工和城市人比公平,其客观结果必然是导致社会动荡和分裂,其进一步效应将是经济下滑和农民工失业。所以,离开经济发展谈公平,不仅是抽象的,而且常常是南辕北辙和有害的。国内一些维权人士以美国为参照系在中国求公平,并常常就此向美国政要求助以改善中国人权。他们的行为在一些西方媒体中有反响,但对中国现代化发展的影响则十分有限。中国人已从国内外正反两方面的诸多事实对比中认识到,中国现代化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是最大的大局,各个局部利益的追求都应置于这个根本大局中把握。

公平是人类社会自古以来一直追求的一种价值观,但事实是,不同时代、不同人们对公平概念赋予着不同的内涵。近代以来“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公平理念,是建立在法律规范的权利基础上的,而相关的种种权利,实际上是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资产阶级法学家把有关权利神圣化为“天赋人权”,从而割断了这些权利与现实经济结构的直接联系,造成了似乎只要追求公平就能实现法治进步的表象。事实上,公平概念应用于日常生活中虽然通行无阻,但在深入到有关具体内容时则并不一定和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合拍,且可能产生若干混乱或争议。恩格斯说,“在日常生活中,需要加以判断的各种情况很简单,公正、不公正、公平、法理感这一类说法甚至应用于社会事物也不致引起什么误会,可是在经济关系方面的科学研究中,如我们所看到的,这些说法却会造成一种不可救药的混乱”。① 这个混乱就是:在“各社会中起调节作用的、有机的、至高无上的、支配其他一切原则的基本原则”(蒲鲁东语)②究竟是“起源于意志概念本身”的公平,还是表现为利益的社会经济关系?这个混乱或争论在当今中国也存在。即在同一个公平的概念下,存在着对中国现实政治法规等完全对立的诉求和评价,要厘清其中的是是非非,如果不从它们各自与中国现代化建设的关系来分析,是全然得不出客观结果的。

三、反思之二:关于“权利”的科学理解

与公平具有同等崇高地位的另一个法学概念是权利,“法治的真谛是人权”③,这是法学家的一个著名命题。关于人的权利,有诸多不同理解。西方国家对发展中国家极力兜售的人权首要是思想和言论自由权,中国在世界上极力强调的人权则首要是生存权和发展权。在国内的争议是,一些人认为我国宪法中载明的公民权被一些具体的相关审批规定所限制或取消;还有人认为中国近十多年的法治不是在进步,而是在退步。上述争议的核心,关涉如何理解权利的内涵,如何看待权利的本质。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第 261 页。

② 转引自《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第 259 页。

③ 徐显明:《法治的真谛是人权——一种人权史的解释》,《学习与探索》2001 年第 4 期。

马克思关于人的权利有一个著名的论断:"权利决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制约的社会的文化发展。"①应当说,此命题指出了理解人权的科学路径。

历史上,拉萨尔曾经大谈权利对经济的第一性地位。他宣称:"在经济方面,既得权利概念也是推动一切继续向前发展的喷泉。"②恩格斯就此指出:拉萨尔想证明"'权利是一个从自身内部(这就是说不是从经济的先决条件中)发展出来的合理的机体';在拉萨尔看来,问题是要证明权利不是起源于经济关系,而是起源于'意志概念本身……'"。③ 资产阶级启蒙时代的许多学者,都是从天赋人权的角度讲人权,把人权说成是超越历史、超越地域、超越所有社会条件的一般理念。这种思想方法至今仍然流行,国内外许多针砭中国人权问题的论著,常常不顾及中国社会发展的实际,以抽象的、普适的人权概念为参照系,批评中国的计划生育、新闻出版、城乡户籍、社会福利等政策。他们看似一腔热血为公民权呼吁,其实并未全面考虑中国经济社会稳定可持续发展的历史进程。如果中国改革真按照西方有些人开列的"权利"药方运转,中国可能早就像世界上一些国家那样,陷入到自取其乱的"颜色革命"泥沼中,则振兴中华的历史机遇就将再次与国人失之交臂。那样的结果不是对中国人民权利的保障,而只能是对中国人民正处于扎实上升状态的生存发展权的损毁。

按照上述马克思对权利的理解,权利有两个维度,即社会经济结构和文化发展,但这二者的关系不是平行的,而是主辅有别,即前者是后者的基础、后者受前者制约。虽然文化发展有相对独立性,其对经济发展有能动反作用,但这个反作用的价值评价不是来自于文化本身,而是与经济事实相连:是促进新生经济体的发展,还是为旧经济结构的解体唱挽歌?历史上,为资本主义发展鸣锣开道的人文主义文化属于前者,而从纯道德角度全盘否定现代市场经济发展的文化属于后者。在当今世界,西方国家把自己包装了的诸般人权当作普适价值在发展中国家推广,其战略意图是掌控其他国家的文化领导权,进而干预其他国家的社会政治。中国没有全盘接受西方的人权观,而是结合自己国家社会经济文化发展条件,对人权做了既与人类文明发展相一致、又符合中华振兴历史进程的特殊解读,即在强调人权首要是生存权、发展权的同时,也兼顾其他。总之,中国人权在经济、政治、文化上的各种具体推进,都要与中国现代化发展整体相适应。对各种权利内容的界定和保障,不应当是从某些抽象价值概念出发来看,而应当紧密结合中国社会经济发展的客观实际来把握。比如中国城镇化改造中的拆迁矛盾,过分强调人权或过分强调发展都不当,应当在这二者中找平衡点。这个平衡点不是抽象的公平理念可以给出的,而是各方利益统筹兼顾的结果。在个别点上出现不可调和的冲突时,应着眼大局,调动更多资源,包括经济、文化、司法资源等,妥善解决。

表面看,西方法治社会中对个人权利的保护似乎一直具有至高无上的地位,其实它们也是经历了一定的发展过程,且该过程充满了区别对待的案例。西方国家在工业化发展初期,对私有权的保护对象是以资本为主,比如圈地运动就是对土地小私有权的侵犯,而不是保护。处于资本原始积累的资产阶级不可能给小农以刚性的权利保护,因为那样就不可能有资本主义的快速发展,而不能快速发展的资本是要被残酷的市场竞争所淘汰的。又如资本主义发展初期也不能顾及工人的生存发展权,早期剩余价值生产的技术含量低,各个资本在市场竞争中的生死兴衰压力使得资本不得不尽量压低工人工资,工人阶级的相对贫困化和绝对贫困化是不争的事实。但这也是资本主义发展中必经的阶段。如果某单个资本不能获得足够的剩余价值并不断提高自己的资本有机构成,就意味着该资本将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而被淘汰;如果某个国家的资本主义经济不能快速发展,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第 364 页。

② 转引自《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第 260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第 260 页。

就意味着该国家将处于落后挨打地位,从而整个民族资本也无从得到保护。所以,资本主义经济发展中不顾工人生存发展权的现象是极为普遍的。纵观世界发达国家的发展史,其人权问题都是随着该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整体而变革的。八小时工作制和最低工资额等保护劳工的政策法规,既是工人阶级长期斗争的产物,也是资本主义经济发展到较高水平从而有了社会支付能力的表现。西方发达国家现在的一些“权利”法案,内容似乎很刚性很全面,其实都是一定发展阶段的产物。中国的经济社会发展尚处于现代化发展的初、中期阶段,对西方的有关内容应当借鉴,但不可照搬。照搬不仅不会真正推进中国人权事业的进步,而且还会对中国现代化建设产生阻滞甚至严重危害。

从上述对权利的分析可以看出,法治建设的过程,不是权利越多越好,也不是权利越“公平”越好,而是要与“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制约的社会的文化发展”相适应。其适应与否的标志,不是抽象的公平逻辑,而是社会经济的长远可持续发展。这个可持续发展包括了相应的政治进步和文化发展,因为没有相应的政治保障和文化进步,经济的长远可持续发展也是不可能的。可以说,政治稳定对现代经济发展的关联性是直接现实的,而文化发展对现代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是现实而又长远的。对人权的上述历史唯物主义分析,是正确理解“法治的真谛是人权”命题的真谛。可以说在当今中国,一切有利于社会稳定发展的权利都应在法治建设中予以保障和完善,反之则应限制或暂缓。

四、反思之三:当代中国法治建设的过程性

当代中国的法治建设是一个过程,如何走好这个过程,重要方面之一是要把握好法治与人治的关系。换言之就是,中国的人治传统悠久,人治资源丰富,如何使这些人治资源为法治建设所用,化“腐朽”为神奇,这是中国政治发展的艺术,也是中国法治建设的科学。为此,客观认识人治是必需的;为此,法治的自我反思是必要的。前述关于法治、公平、权利等与经济关系的认识,是法治的自我反思,也是客观认识人治的前提,它们有助于我们从过程性上正确理解当代中国的法治建设。

中国法治建设的过程性,首先应当从社会经济发展的角度看。从社会发展看,真正的法治是西方资本主义发明的,但它在每一方面的进展,无不是经历了一定时期的混乱之后才逐渐进入相关立法的有序阶段,如反不正当竞争法、知识产权保护法、劳工保护法等等,莫不经历如是过程。美国的“五月花号公约”似乎是美国建国先驱的事前约定,但其实它是以此前英国社会治理的经验教训为前提和基础的。中国的改革也是同理。最初是摸着石头过河,要在原有的计划经济体系中开拓出新路,“摸”的过程,难免人治的成分多。上世纪 80 年代是探索并积累经济体制改革经验教训的阶段,到 90 年代明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体制选择时,就是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法治成分大大增加的阶段,其标志性事件就是中国正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这一战略选择使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在方向上不可逆转,是以法治为主。

中国政治体制改革的过程也应是同理。国泰民安,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是政治治理得失的标尺。中国在经济体制上实行市场经济后,政治体制也必然要做相应变革,但怎么改,需要探索。而且整个改革过程要稳中求进,因为中国经不起折腾。在这个探索过程中,成熟了的东西可以形成法规,不成熟的东西则要继续试点或积累经验。这其中自然就呈现出法治进展和人治因素交叉的现象,其中有一些人治是正能量(如种种改革探索),它们在促进社会发展中与法治建设磨合;也有一些人治是负能量(如司法腐败、为政怠惰等),它们阻碍甚至危害社会发展并给法治建设添堵。在这种多因素交织的复杂状态中,简单排斥一切人治因素、简单化地追求形式上一刀切的纯粹法治,都是不明智甚至有害的。就以宪法中的一些公民自由权利为例,其在中国的实施不同于一些西方国家,中国对其有一些实施限定。这些限定源于中国特定历史时期的特定需要,如果没有这些限定,则中国的政治秩序和国家安全必然受冲击甚至陷入某种混乱无序,从而危及社会稳定和现代化发展。中国现在在政治治理方面的

社会问题还很多,如腐败严重、社会不公等,这些问题的解决需要艰苦探索,积累经验。这个过程总体上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建设过程,但也是对既有的一些人治资源的利用、分解和改造过程。法治建设中的疏漏和局限是难免的,应当利用正能量的人治资源去补救。那种认为中国的法治建设可以通过照搬西方国家现成经验一步到位的想法,是不可取的。相应地,对中国社会治理中一些似乎是介于法治和人治之间的实践做法,要做具体分析,不能简单以某种抽象的法治高标准予以否定。总之,社会治理必须面对实际,不能纸上谈兵。

法治在市场经济为基础的社会生活中具有无与伦比的积极作用,但它本身也有局限。比如,现代法治最主要的功能是保障市场经济正常运行所需要的秩序底线,但其一系列的底线规范会使人们形成一种底线思维,即以不违法为准。所谓法无禁止则自由。自由到什么方向?法没有说,而市场经济的谋利性自然引导人们走向自由地为自己谋利。自由到什么程度?法也没有说,而市场经济的竞争性常常引导人们自由到不顾道德人格的程度。市场经济中的法治强调的是秩序底线,其并不明示道德人格之高限,道德人格追求的高限在法治的底线思维中常常被置于可有可无的尴尬地位。进而言之,因为法治只追究合法性,而且程序正义高于实体正义,于是,一些钻法律空子的伎俩竟然能成为一种公然招摇过市的智慧甚至荣耀,道德上的无耻无畏者层出不穷,社会的实质正义并不能完全获得保障。

法治的上述缺陷与其"人性恶"假设直接相关。法治思维的特点之一就是从人性恶的逻辑推理。试想,如果人们都按照人性恶的底线思维,社会生活有可能是一种什么样的图景?商家按照人性恶的底线经营,官员按照人性恶的底线做事,民众按照人性恶的底线相处,其暗含的逻辑是:人们都想作恶,只是迫于法治的惩处而不敢。心理学告诉我们,人的自我意识成长受自我暗示影响。底线思维和性恶论的长期影响,会使人总是从恶的方面解读他人和理解自己。如果总是从"作恶不能所以行善"的角度看待他人、看待朋友以至看待英雄人物,那还有什么可亲可敬的爱和情意可言?还有什么可歌可泣的英雄壮举可言?还有什么"感动中国"的道德人格可言?我们将勾画出一个何等令人失望的社会和人性,整个人类世界将是一群何等扭曲的心灵!

法治底线思维的局限,需要人治的德育资源予以补充。中国传统文化中的儒家伦理,西方世界的基督教伦理等,都在一定程度上担当着这种社会功能。中国共产党传统的思想政治教育也担当着这种功能。这些都是人治资源。中国传统社会是情、理、法相互结合相互补充的治理体系,人们追求的是"无讼",对人际矛盾冲突的解决尽量不走法律途径,至今在中国广泛实行的人民调解制度就是典型表现。即使专事诉讼的法院法官,在面对民事纠纷时,也是首选法庭内外调节,以利人际关系和谐。这种调节的人性假设基础,是人性善,是促使双方互相与人为善,以和为贵。

也许可以说,人类社会生活中最大的善,是正常地履行自己对社会应当承担的那份责任,包括职业责任、家庭责任。这种善高于法治的底线思维,是社会治理和发展的高限追求。其立足点是人性善基础上的良知,而不是人性恶基础上对法律的敬畏。即使对于作了恶的罪犯,我们对他们的教育改造也是要注重启发其内在的向善的一面,而不是一味着重于对他作恶遭报应的惩罚方面。正常人成长的必要条件也应是向善的教育为主,而不是作恶受罚的训诫为主。一个人可能不懂多少刑法知识,但他在成长中只要是向善的心理主导,就不会作恶犯法。

如果说得更远些,人治对法治的补充是否会有某种轮回的否定之否定呢?法治的经济基础是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其核心是私有财产的增值竞争。在这样的社会存在条件下,因私而恶的人性假设顺理成章,法治就是对各种可能之恶行的围追堵截和惩罚威慑。但任何事物的积极意义都有其走到尽头的时候。当今世界人与自然关系的严重冲突,是否是扩张性的市场经济走到尽头的征兆?针对有关难题而提出的循环经济、低熵世界观等理念,是否是人类社会发展在下一阶段的必然选择?这种循环经济、低熵消耗,在一定意义上与人类昔日的自然经济模式相似,好像是历史发展长河中的一种否定之否定轮回。当社会的经济

基础发生重大变化时,相关的社会治理模式是否也会有重大调整?昔日自然经济中占主导的道德理性人治,会否在社会治理中重登王座,似也未可全然排除。当今一些新儒家学派强调未来中国应当发扬和更新自己的传统文化资源,建立高于西方法治模式的“德 + 理 + 法”贤人政治,就有此意味。

综合上述,我们对中国法治建设的过程性理解可以归约出以下几点:1. 法治建设的主旨是服务于社会经济的良性可持续发展与社会和谐,公平追求应蕴含于其中而不是与之相悖。2. 当代中国的法治建设是一个过程,其优化发展不可能是照搬式的一步到位,而应体现为有关人治资源在法治建设中的分解、利用和转化。3. 法治为社会正常运行提供底线保障,但由此形成的底线思维也有消极局限性,为此,法治建设在遏制人性恶一面的同时,也要注重德治对人性善一面的褒扬。法治建设和德治教育应并举。总之,中国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中,应当对资本主义法治作批判吸收,也应当对中国既有的人治资源有客观认识。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有关论述,为我们历史地理解有关问题提供了科学指导。

A Reflection on the Rule of Law

Li kailin, Diao Chaoqun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School of Humanities,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Beijing*, 100088, *China*)

Abstract: Marx said that human anatomy was the key to understanding monkey´s anatomy, and he also commented that only when humans could criticize themselves, were they able to understand the monkey objectively.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rule of law and the rule of man could be analogous. In the development of human society, the rule of law is more progressive than the rule of man, and nearly every modern country chooses the construction of rule of law as the foundation to manage state affairs. But humans should understand the rule of law correctly and also understand the rule of man objectively. And they should also need a self – critical reflection on the rule of law. What Marx and Engels said about the nature of the law, the justice and the human rights in legal science, was actually a reflection on the rule of law. These theoretical resources are of great significance to us in understanding the process of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rule of law in contemporary China.

Key words: reflection on the rule of law, fairness, right, process of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rule of law in China

(责任编辑　　刘曙光)